

殺鹿人



译本前言

宋兆霖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初，美国的文学才开始摆脱对英国文学的依附，真正诞生了美国的民族文学。而书写这个文学《独立宣言》的代表人物，是欧文(1783—1859)和库柏(1789—1851)。他们同为美国民族文学的先驱者和奠基人。欧文被称为“美国文学之父”，而库柏则是“美国小说的鼻祖”，他的长篇小说《间谍》(1821)是美国文学史上第一部蜚声世界文坛的小说。他的另一代表作边疆五部曲《皮裹腿故事集》，影响更为广远；《杀鹿人》按故事情节顺序是其中的第一部。

库柏的才华曾经受到别林斯基、普希金、莱蒙托夫、巴尔扎克、雨果、歌德、高尔基等许多世界著名作家的热烈赞赏。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James Fenimore Cooper)于一七八九年九月十五日出生在新泽西州的伯林顿。一年后，他父亲威廉·库柏法官，把他带到纽约州中部奥茨高湖畔的库柏镇。这儿有他父亲的一大块新开发地。

库柏的父亲威廉·库柏法官，是英国教友派教徒的后裔，在当地堪称地主，曾两任国会议员。按他的政治观点，属于当时的

联邦党人一派。库柏的母亲伊丽莎白·费尼莫尔，是瑞典人。

在十二个兄弟姐妹中，库柏排行十一。他在库柏镇一直生活到十二岁。镇子附近未开发地带上残存的印第安人以及关于印第安人的传说，给库柏留下深刻的印象，促使他日后第一个在长篇小说中采用印第安题材。一八〇一年，父亲把他送到纽约州首府奥尔巴尼，在圣彼得牧师家学习，为进入耶鲁大学作准备。十三岁时，库柏转到耶鲁上学，读到第三学年，因违犯校规被开除。据说是由于他试图把炸药放入锁孔来打开他朋友的房门。

一八〇六年十月，库柏当了水手，参加了去欧洲的十一个月的探险航行。一八〇八年一月，他加入海军，作见习士官，一八〇九年十一月，开始任海军军官。一八一〇年，他请了一年长假，在假期中结了婚。一一一一年，自海军退役。

库柏的妻子苏珊·狄兰色出身于纽约州著名的大地主家庭，父母在威契斯特县拥有大片土地。婚后，库柏就和妻子定居威契斯特，有时则住在库柏镇，过着乡绅生活，直到一八二二年迁往纽约。他在威契斯特听到不少关于独立战争时期的故事，这又为他创作革命历史传奇提供了素材。

库柏前三十年的生活就这样过去了，他从来也没有产生过想当作家的念头。而促使他从事文学创作活动的是他妻子苏珊。有一次，他给妻子朗读一本英国传奇小说，他对这部作品大为不满，无意间声称他完全能写出一本比它好的书来。于是苏珊就抓住这句话，再三怂恿他写书。一八二〇年，他果真写出一部长篇小说《戒备》。这本书特意模仿十九世纪初期流行的、专写英国外省家庭生活的言情小说。为了混人耳目，他还伪称该书出自英国人之手。对于他的这本处女作，库柏和它的读者一样，是很不满意的。他后来在谈到自己这初次的创作活动时，写道：“小

说出版后，备受作者的朋友们指责……尽管作者深知，他写那本书纯属偶然，但他认为朋友们的指责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他能做的唯一补过办法是另写一本内容应该无可非难的书，这不仅是为了外界，也是为了自己。他选择了爱国主义作为该书的主题。”

一八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这另外一本书问世了，它就是长篇小说《间谍》。该书出版后，受到读者热烈欢迎，不仅在国内连续再版，而且在国外译成多种欧洲文字，也传到了俄国，对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起了鼓舞作用。紧接着，库柏一鼓作气，又写出了以边疆生活为题材的《拓荒者》(1823)和以航海生活为题材的《舵手》(1823)。这三部作品出版后影响很大，它们既满足了国内读者对民族题材的要求，也向国外读者揭开了美国这个新兴国家的面貌。新鲜生动的民族题材和浪漫主义的乐观情调，使国内外读者耳目为之一新。库柏很快就成了美国文学史上第一个世界知名的小说家。

从一八二一年发表《间谍》到一八五一年逝世的三十年间，库柏不停地写作，即使在一八二六至一八三三年旅欧期间和出任驻外使节时，也没有歇笔，总共出版了作品五十多部。除长篇小说外，有旅行札记、政治讽刺小品、寓言故事、欧洲题材的浪漫传奇……还有一部美国海军发展史。

库柏在晚年陷入了一系列的政治和文学的争议之中。他在库柏镇和敌视他的报纸打了无数官司，虽然几乎次次胜诉，但也影响到他的声望，使他深感痛苦，他甚至要求在他死后不要给他写传记。但他仍坚持写作，直至一八五一年九月十四日他六十二岁生日前一天逝世。

在美国文学史上，库柏开创了三种不同的小说形式，即以

《间谍》为代表的革命历史小说，以《拓荒者》为代表的边疆小说和以《舵手》为代表的航海小说，从而使他获得“美国的司各特”、“世界伟大传奇小说家之一”等美称。

从库柏创作的整个成就来看，他不仅在题材方面为美国小说开辟了新的领域，为麦尔维尔、杰克·伦敦、海明威等许多后辈作家所继承，而且他的主要作品充满了爱国主义精神和不畏艰险的奋斗精神，充满了对自由的向往和对大自然的热爱。他生动地描绘了美国社会一百多年发展中各个阶层和行业不同类型的人物，如草原上的移民，森林中的猎手，海上的水手，殖民战争和独立战争中的军人乃至著名的历史人物。这就使他的小说具有更为丰富的内容和更大的吸引力。是他，最早创造了美国文学中的典型形象，如货郎柏奇，猎人邦波，船长琼斯等。在美国，这些人物早已家喻户晓，尽人皆知了。

库柏通过自己的创作实践，把小说艺术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他的小说结构复杂，情节曲折，步步深入，引人入胜，充满了神秘惊险的气氛和浪漫主义的色彩，深受各国读者，特别是青年的喜爱。伟大的无产阶级作家高尔基曾经说过：“库柏的作品的教育意义，是毫无疑义的。近一百年来，它们深受世界各国青年读者的喜爱。例如，在我们读俄国革命家的回忆录时，我们经常会发现，库柏的作品是培养他们具有荣誉感、进取心和勇敢精神的优秀导师。”

库柏的作品能流传后世并发生影响的是长篇小说。其中主要的是革命历史小说《间谍》、边疆小说五部曲《皮裹腿故事集》和航海小说《舵手》。

长篇小说《间谍》，按作者自己的说法是一部“纯粹美国式作品”，全书以独立战争为背景，歌颂了爱国主义者的形象。作者出于对祖国的热爱，对这场伟大战争的赞美，特别是对那些在战

争中忘我战斗的爱国同胞的崇敬，他要通过这本书来建立一个纪念碑，纪念战争中的那些英雄，勉励年轻一代继承父辈热爱祖国、热爱自由、不屈不挠、英勇战斗的精神。他在这本书中所创造的典型形象——货郎哈维·柏奇，已经成了爱国者的代名词。

被誉为美国第一部航海小说的《舵手》，扩大了爱国主义的主题。主人公原型是独立战争时期的名人约翰·保尔·琼斯船长。库柏运用浪漫主义手法，把他描绘成具有神秘色彩的英雄。小说着重描写琼斯的船只袭击英国海岸，试图绑架英国贵族作为人质，以搭救被劫往英国的美国妇女。书中出色地塑造了普通水手的形象。

毫无疑问，在库柏的全部作品中，占中心地位的是写边疆题材的《皮裹腿故事集》。这五部曲通过纳蒂·邦波（绰号“皮裹腿”）的一生活动，描写了早期美国山林居民的生活，赞扬印第安人的勇敢和正直，反映了作者对北美殖民主义者的抗议和对印第安人的同情。

库柏还写了革命历史小说《波士顿之围》（1825）以及有关航海生活的长篇小说《海妖》（1831）、《红海盗》（1827）等。此外，还有关于地主土地占有过程的《利特尔佩奇手稿》三部曲（《萨坦斯托》、《拿锁链的人》、《红人或印第安人与假印第安人》）（1845—1846），以及反映欧洲生活的三部曲：《刺客》（1831）、《黑衣教士》（1832）、《刽子手》（1833）等，但和以上作品相比，不管在思想内容或艺术技巧方面都较为逊色。还值得一提的是他晚年写的一本乌托邦小说《火山口》（1847）。一批在船沉之后死里逃生的美国人，在太平洋一个小岛上建立了田园风味的社会，这个社会后来毁于扩张、诉讼、过分虔诚、新闻报道和过多的自由。这小岛是地震后出现的，可是又一次地震，把整个岛屿和那些争论不休的人，统统沉到了海底。

除了上述长篇小说外，库柏的作品较著名的还有《欧洲拾零》(1837—1838)、《返乡路上》(1838)、《故乡风貌》(1838)等。

库柏生活的年代是富有历史事件的时代，这些事件在库柏的一系列作品中均有所反映，但从中也可看出，作者对这些事件的看法，思想上是充满矛盾的。

在他的几本主要的历史小说和航海小说中，作者站在爱国主义的立场，热情歌颂了反对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独立战争，赞美了独立战争中那些英勇战斗的英雄，特别创造了象货郎哈维·柏奇这样一个一心爱国、无私无畏的普通人民群众的典型形象，这不能不说是对当时现实社会中那些身居高位而无视国家利益，只顾个人的人物的一种批判。在《间谍》中，作者还假西格里威斯医生的口，在废除奴隶制问题上发表了在当时来说是非常进步的见解。他说：“不错，现在我们还留有蓄奴制度，但是，我们一定要设法逐步把它废除，否则以后还会产生比现在我们所遭受的更大的祸害。毫无疑问，我们将继续前进，随着我们取得的成就，我们的奴隶一定会得到解放，直到这片美丽的土地成为人间乐园，没有一个上帝的子民再处于悲惨的境地……”值得提出的是，这些话是在斯托夫人的废奴文学代表作《汤姆叔叔的小屋》(1851)发表前三十年写下的。

库柏在国外时，为美国的一切进行辩护，在国内，通过他的政论时评，也确实反映了当时美国资产阶级社会存在的一些问题，针砭了社交界、文化界、司法界的流弊，当时有评论说，这是把美国“生剥一层皮”。可是，库柏这个美国文学史上的前期浪漫主义代表作家，在政治思想上毕竟还是偏于保守的，他对自己所处的时代与社会缺乏深刻的理解，往往流露出美化过去的倾向。他虽然采用本国的题材，然而，对美国社会的深刻洞察与分

析，还要留待后期浪漫主义作家去完成。特别是在晚年，库柏顽固地站在联邦派的保守立场上，指责杰弗逊推行的资产阶级民主改革，为蓄奴制辩护，甚至维护早已过时的荷兰殖民主义者们的佃农制。他的《利特尔佩奇手稿》三部曲，主要就是站在地主的立场，为大地主们的利益辩护，反对当时的抗租运动的。这些都反映了作者本人的阶级偏见与思想局限。

从库柏创作的整个成就看，应该肯定，他不仅在题材方面为美国小说开辟了新的领域，而且把小说艺术提高到新的水平。

库柏曾悉心研究过十八世纪以来的表达艺术，研究过英国文学，对十八世纪的英国诗人，对莎士比亚、拜伦、司各特等都有过深入的研究。他的天才表现在能把自己的创作和英国文学的传统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人们称库柏为“美国的司各特”，可是他本人对此并不满意，认为自己在许多方面比司各特写得更好。有趣的是，俄国著名诗人莱蒙托夫也有这种看法。俄国著名文学批评家别林斯基在回忆到一八四〇年四月，他和莱蒙托夫在彼得堡会见，谈论到现代文学时，他们俩都一致赞扬了库柏，并说他们从小就喜爱库柏的作品。他还回忆说，莱蒙托夫“在谈到库柏时，热情地论证了库柏有比华特·司各特多得多的诗才；他的论证非常精辟，有说服力；使我惊奇的是，他简直对他到了入迷的程度。”

库柏的作品，结构复杂精巧，内容紧张生动，故事情节悬念重重，人物命运瞬息万变，步步深入，引人入胜。这也是使库柏的作品一百多年来得以在全世界广为流传，经久不衰的一个主要原因。库柏还具有捕获过去时代的精神而使它复活的天才。正如德国著名作家歌德在晚年的日记中所提出的：“即使在欧洲，人们也确信，库柏具有独立的天才，很高程度的独立的天才，他第一次把美国的过去和现在提高到成为文学的题材。”他赞扬库

柏的作品结构富有艺术性。还写道：“我钦佩他的丰富的素材和对素材的巧妙处理。创作象库柏这样材料丰富而又前后连贯的作品是不容易的。”

正如作者本人在总结三十年的文学创作活动时所说：“如果说作者写出的东西有什么会比他本人寿命更长的话，毫无疑问，一定是《皮裹腿故事集》。”这组作品按创作年代顺序，包括《拓荒者》(1823)、《最后的莫希干人》(1826)、《大草原》(1827)、《探路人》(1840)和《杀鹿人》(1841)五部长篇小说。内容主要描写森林中的猎手“皮裹腿”纳蒂·邦波的一生，但五部曲中故事的发展不同于创作年代的次序。《杀鹿人》主要写的是年轻的“皮裹腿”邦波“首次出征”中的冒险经历。《最后的莫希干人》和《探路人》以十八世纪五十年代英法殖民主义者之间的混战为背景，描写了“皮裹腿”的战斗生涯。而《拓荒者》写的则是独立战争以后，“皮裹腿”离开开发地上新出现的小市镇，进到西部森林中的狩猎生活。《大草原》写无地农民向大西部继续推进和年老的邦波如何在大草原上结束自己的一生。

边疆问题在库柏生活的时代是一个突出问题。从独立战争到南北战争，美国的边界不断向西扩展，通过赎买或掠夺，把西部法属领地或印第安人居住的原始森林划归了美国版图。边疆西移的过程充满你死我活的激烈斗争：这里有英法殖民主义者之间的争夺战，有早期移民争取生存的艰苦斗争，更有白人殖民主义者对当地主人印第安人施展的欺诈与暴行。在库柏的作品中，边疆问题——西部边疆惊心动魄的斗争与历史性变化，第一次得到了形象的反映。在这些惊险情节的背后，我们可以看到殖民主义者的残暴与贪婪。《皮裹腿故事集》反映了印第安人的英勇事迹，也描写了他们的悲惨命运。书中，作者处处流露出对印第安

人的同情和对他们的遭遇的愤愤不平，同时也揭露了殖民主义者如何处心积虑，在印第安人各部落之间进行挑拨离间，使他们彼此仇视，互相残杀的罪恶阴谋。作者所创造的主人公“皮裹腿”邦波，是个理想化的形象，在他身上充满对大自然的热爱，对自由的狩猎生活的向往。他热爱森林生活，心地淳朴单纯，他虽然没有文化，但勇敢、善良。在英法殖民主义者的战争中，他作为英方在森林中的带路人和侦察员，显示了高超的射击技术和神奇的森林作战本领，获得“鹰眼”、“探路人”、“长枪”等绰号。但是战争结束后，他不愿过那种“安居乐业”的生活，一心向往狩猎生活的自由，于是背弃了开发者的“文明”，继续向森林的深处挺进，去过自由的狩猎生活，最后死在西部的大草原上，安息在他视为兄弟的印第安人中间。作者把他和当时那些残暴的殖民主义者对比，和那些破坏自然资源的贪婪的开发者对比，显示出“皮裹腿”的特点：他“虽然没有文化，却有蒙昧人身上所体现的最高文明原则”。这种描写，表明作者缅怀和美化落后的旧时代，然而其中也包含了对资本主义开发方式的一定批判。但是，正如俄国伟大诗人普希金在赞扬作者才华的同时所指出的：库柏只是描写了印第安人的诗意的一面，而许多事实却被他那种富丽的想象所掩盖了。

库柏向以描写惊险场面和自然景物见称。他在《皮裹腿故事集》中，充分利用蕴藏着不可知的威胁的浓密森林以及神秘莫测的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来渲染浪漫色彩。在他的笔下，印第安人出没的森林和草原，都被赋予瑰丽的色彩。而他的环境描写又总是跟情节的变化、人物的心情交融在一起。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谈到库柏描写自然景物的技巧时，写道：“看来，仿佛就是您自己俯身在那些百年古树的树荫之下，在辨识印第安人的足迹。那儿危机四伏，迫使您去仔细研究山岩、瀑布、石滩、树

丛；您再现了那片土地；不是它进入了您之中，就是您进入了它之中……”

然而，美国的民族文学当时毕竟还处于早期阶段。在艺术形式方面，库柏仍囿于英国文学的影响，他的传奇小说在某些方面明显地模仿了英国的司各特。而且象他这样一个多产作家，在艺术上也难免有不少缺陷，正如巴尔扎克所说：“如果库柏在刻画人物方面也达到他在描绘自然景象方面的同样成就，我们这门艺术就会以他的话为准了。”此外，如语言不大自然，文句冗长，在紧张的场面中突然插入一段议论，等等。这些都使他的作品的价值和流传受到一定的影响。

《杀鹿人》写于一八四一年，故事发生在十八世纪四十年代，在《皮裹腿故事集》五部曲中，是作者最喜爱的一部。也许因为它写得最晚，作者为塑造这个美国英雄尽了最后的和最大的努力。它在情节结构上更为合理，更有逻辑性。全书的主要情节都围绕杀鹿人邦波“首次出征”展开，时间只有几天，地点就在明镜湖即奥茨高湖畔，也就是作者度过童年的地方。作者让初出茅庐的杀鹿人经受了三大考验：第一次参加战斗并亲手杀死敌人；被捕后受到酷刑折磨险遭杀害；最后是朱迪思·哈特的爱情的诱惑。通过这些考验充分表现了邦波的高尚形象，他纯朴、正直、勇敢、豪爽，从而和受过“文明”熏陶的老哈特及赫里的粗鲁、残忍、自私、贪婪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谴责了殖民主义者的生活准则。小说对钦加哥、沃泰华的描写，也赞扬了印第安人的勇敢和正直，以及他们和邦波之间的深厚友谊。作者还假杀鹿人邦波之口，驳斥了种族歧视的观点，说：“我可认为红人跟咱们一样都是人。他们有他们的天性和信仰，这话不假；可是归根结蒂，区别不在这里，判断一个人应根据他的所作所为，而不能凭他的

肤色。”当然，作者对和法国殖民者结盟的休伦人的描写是不公正的。

通过一桩桩惊心动魄的冒险事件：杀鹿人邦波的遇敌、被俘、准假、回营、逃跑、再次被俘、酷刑折磨直到遇救，以及哈特去剥头皮反而自己被剥头皮等，使全书情节紧张，悬念迭生，人物命运复杂多变。

然而，《杀鹿人》并不单纯是一个冒险故事，在它那浓重的浪漫色彩中有着明显的道德观念和现实意义，不仅使我们了解到当地的风土人情和当年山林居民的艰苦生活，也使我们懂得殖民主义者的贪婪和残酷。殖民当局用赏金来奖励剥印第安人的头皮，就是一个惨无人道的例子。

作者让他的主人公拒绝和朱迪思结合也是一种浪漫主义的手法，使他笔下的英雄显得更加纯洁高尚，一尘不染。否则，便会落入“英雄美人大团圆”的俗套。本书最后一章中，十五年后杀鹿人重访明镜湖，其怀旧的心情是忧伤的，同时也交代了书中几个主要人物的命运。在那以后，杀鹿人就将卷入十八世纪五十年代那场英法双方为争夺殖民地而进行的战争，也就是本书的续集《最后的莫希干人》和《探路人》所描写的内容了。

1982年7月
于浙江大学

目 录

译本前言 宋兆霖 1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18
第 三 章	33
第 四 章	49
第 五 章	65
第 六 章	83
第 七 章	97
第 八 章	114
第 九 章	131
第 十 章	150
第十一章	169
第十二章	188
第十三章	208
第十四章	227
第十五章	244

第十六章	262
第十七章	279
第十八章	298
第十九章	310
第二十章	329
第二十一章	345
第二十二章	364
第二十三章	379
第二十四章	397
第二十五章	417
第二十六章	426
第二十七章	455
第二十八章	472
第二十九章	487
第三十章	498
第三十一章	513
第三十二章	526

第一章

在那不见道路的森林中别有一种趣味，
在寂寞的海岸上自有一番销魂的欢欣，
在大海之滨，有一种世外的境界，
没有人来打扰，海的咆哮里有音乐之声。
我爱世人不算泛泛，但我爱自然更深，
经过我们的这些谈心，和它谈心之际，
就躲避了我今昔的一切，不管是些什么，
而与整个宇宙打成一片，并且心头掀起
我永远不能表达而又无法全部隐匿的感触。

——《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

形形色色的事件变故，能在人们的思想上产生如同时间那样的作用。因而，一个见多行远的人，易于有人生久远，岁月漫长的感觉。一个民族的历史也是如此，发生的大事件越多，越容易使人感到它的悠久和古老。否则，很难解释，为什么美国历史会使人以觉得如此久长。当我们回想到早期的殖民地历史时，那一时期仿佛遥远而渺茫。在我们的记忆中，那千千万万的变化更把这个民族诞生的时日抛得远远的了。它似乎已消失在时代的迷雾之中。其实，逝去的充其量不过是四代人的平凡岁

月，口头流传也就足矣。就是在这么一段时期内，那些文明人在这个共和国里完成了一切。尽管现在仅仅一个纽约州的人口即已大大超过欧洲四个最小的国中的任何一个，或者说大大超过瑞士联邦，但从荷兰人在这儿建立起第一个移民点，开始开拓这一片荒原以来，总共才过去两个多点世纪。因此，要是我们着手认真地研究一下事件和时间的关系，那由于众多的事件变故原来仿佛非常久远的东西，也就变得近在咫尺了。

让我们先来粗略地回顾一下往事吧，以便使读者诸君在看到我们即将描绘的景象时，不致于过分吃惊；否则，也许会惊讶万状的。另外，稍作一点补充说明，也可以使读者在想象中重现当年真实的社会风貌，而这是我们将要在这儿描述的。历史的事实是，一百多年以前，在赫德森河东岸的移民点，诸如克拉弗雷克，肯德岬，甚至象波基普西^①这样一些地方，都不能认为可以免受印第安人的袭击。就在这条河的堤岸上，在滑膛枪可从奥尔巴尼^②的码头打得着的地方，迄今还屹立着范伦塞勒家族^③一个较年轻支族的府邸——一座满是枪眼的堡垒；建造成这样，就是为了防御上述那班狡猾的敌人，尽管它的建造年代并不那么久远。类似这样一些我国创建初期的遗址古迹，现在仍散见于真正称得上美国文化中心的那些地方。这也充分证明，我们当今拥有的防范入侵、抵御敌人的一切方法和手段，只不过是在短短的，比一个人的一生多不了多少的时日内形成的。

① 位于赫德森河下游一城市，1690年荷兰人所建。

② 美国最古老的城市之一，1614年荷兰人所建，现为纽约州首府。

③ 这一家族的祖先基利恩·范伦塞勒为荷兰西印度公司董事，该公司的巴特龙特权状法颁布后，他即攫取了斯塔腾岛和波基普西以北的赫德森河谷，成为大地主。

本书所叙述的故事发生在一七四〇年和一七四五五年之间。当时，纽约殖民地仅限于紧靠大西洋的四个地区，只是沿赫德森河两岸的一个狭长地带，从河口直到源头附近的瀑布，然后伸向稍远的“友邻”莫霍克河和斯科哈雷河^①地区。广漠辽阔的处女地不仅伸展到莫霍克河两岸，甚至越过它，一直伸进新英格兰^②的腹地。它那茂密的丛林，为那些踏上神秘的血战征途的印第安战士隐藏住他们那无声的鹿皮鞋的足迹。要是从高处鸟瞰一下密西西比河东岸的整个地区，当年这一定是一大片广袤无垠的原始森林，而紧靠海岸镶在它边上的那些开垦过的土地，则象一条狭长的缎带；森林中星罗棋布着银光闪闪的湖泊，纵横交错着蜿蜒曲折的溪流。在一幅如此巨大而广袤的画图中，我们将要描绘的只是其中小小的一角，说来真是微不足道。但是，我仍然要把这描绘一番，深信只要能把这荒凉地区的任何一部分大体正确地勾画出来，即便存在一些细微的、无关紧要的出入，也一定可以使人们对这整个地区有个正确的概念。

不论是什么，人都可以使之改变，但一年四季是永恒的，改变不了的。夏天和秋天，播种和收获，都以其一成不变的顺序，十分精确地反复循环，它为人们在各种场合中提供了最好的机会，使他们在认识准确不变的自然规律中，在预测永无休止的种种变革中，得以享受到证实自己具有高度聪明才智的乐趣。许多世纪来，夏日的阳光都温暖着那些高洁的橡树和松树的顶巅，甚至把它们的热量送到深藏在地底的坚韧的根须。就是在这样一个万里无云的六月天，森林顶端的绿荫沐浴在灿烂的阳光中，粗大的树身端庄威武地矗立在树荫的华盖之下，密林深处，突然传

① 莫霍克河为赫德森河的支流；斯科哈雷河为莫霍克河的支流。

② 美国东北部地区，今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康涅狄格和罗德岛四州的总称。